

佛山市人民政府

主动公开

佛（南）征告〔2019〕23号

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29个股份合作经济社（经济联合社） 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征收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经济联合社、太平村白界东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白界西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西村一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西村二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西村三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西村四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河西村岳一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河西村岳二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河西村岳三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河西村岳利沙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河西村黎边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河西村新桂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河西村陆西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河西经济联合社、太平村草塘一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草塘二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草塘三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草塘四股份合作经济社、

太平村北海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冲表西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冲表东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九潭东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九潭北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石步一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石步二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石步三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石步陈股份合作经济社、联安经济联合社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：广东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文号：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2018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6）〔2019〕56 号），详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批准用途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四、批准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8 日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位置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经济联合社、太平村白界东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白界西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西村一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西村二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西村三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西村四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河西村岳一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河西村岳二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河西村岳三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河西村岳利沙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河西村黎边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河西村新桂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河西村陆西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河西经济联合社、太平村草塘一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草塘二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草塘三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草塘四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北海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冲表西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冲表东股份合作经济社、

太平村九潭东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九潭北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石步一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石步二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石步三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太平村石步陈股份合作经济社、联安经济联合社（详见附件2）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面积、地类（详见附件3）。

七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 and 协商结果，补偿安置方案如下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及支付方式（详见附件4）。

（二）该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。

（三）该批次不涉及地上物补偿。

（四）安置途径及标准：包括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，其中社保安置：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359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646.2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；留用地安置：已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%比例安排留用地，全部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。

（五）上述所有征地补偿款项都已经落实到位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3个月内，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（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国土资源管理所）办理确认手续，请相互转告；逾期视为确认并同意注销之前的权属登记。

九、公告期限：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9日（共

七天),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(06)[2019]56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十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不同意见的, 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提出书面意见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作无意见。

十一、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公告征求意见后, 由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 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, 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, 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- 附件: 1.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2018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(06)[2019]56 号)
2. 用地红线图
 3. 报批地类表
 4.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佛山市人民政府
2019 年 12 月 3 日